## 2021年“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申报指南

**一、奖励类别**

“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二、申报对象**

涵盖工程与技术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三大学科，以国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农林畜牧水产和医疗卫生等领域为主，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中，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及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

**“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及以上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经济效益显著，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显著的单位。

**“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授予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市内或省内领先以上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经济效益明显，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作用明显的单位。

**三、申报条件**

**申报“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必须是在清远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纳税的组织，且经营 2 年以上；

2.参评项目必须是我市单位或组织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与国内外机构合作研究开发的成果；

3.参评项目或成果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4.参评项目原则上须获得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名，第一完成单位为市直单位的可自荐。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

1.已获得省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

2.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成果的完成形式需要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

3.未解密的保密项目；

4.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等方面存在争议， 或未按要求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证的项目；

5.尚未结题验收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其他申报要求**

1.“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要求所有完成单位都是独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应在清远市内注册；主要成果在清远市取得并应用；参评项目如通过科学技术评价的应提供相应的评价证明；列入国家、省级或市级计划支持的项目，应当提供结题验收证明。

2.参评项目所列论文、专著应在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署名第一单位为国外单位的，不得作为申报奖项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要求成果已整体应用1年及以上，并需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提供应用情况和效果（效益）佐证材料。涉及有行政许可审批要求的，必须提交相应的行业许可批准证明材料，且获得批准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4.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在重大卫生、公共安全事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技术成果。对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技成果，不受论文专著公开发表、行政许可审批或整体技术应用“满 2年以上”的限制，第一完成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作为附件。

5.参评项目所使用的的成果应为非涉密成果且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专利权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人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以及论文署名第一的单位、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必须征得其个人或单位同意；项目第一完成人须亲笔撰写承诺内容、签署承诺函，由相关单位盖章，将报奖证明材料存档备查。

6.已进入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可更改或增减完成人及完成单位，由完成单位发函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方可撤销评审。

7.“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的候选人、团队及完成单位信用良好，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四、申报流程**

（一）通过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官网或“清远科技服务”微信服务号下载《“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二）按要求填写《“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和准备相关附件材料。

（三）打印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一式3份（A4双面打印），全部资料合并竖向左侧胶装成册，提交到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填写审核提名意见。通过提名后，将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按“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压缩命名）提交到评选办公室（市高企协）邮箱。

（四）评选办公室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项目评选，并将评选结果予以公示。

**五、其他事项**

评审分三轮进行：第一轮为形式审查，第二轮为学科（专业）初评，第三轮为评审专家委员会综合评审。必要时须进行现场考察。